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交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金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金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金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可參。又基於控訴原則，累犯加重事由，應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必須檢察官於個案已主張適用累犯加重，並舉出證明方法（如指出被告那一項前科構成累犯），始生法院應否裁量加重本刑之問題。其於檢察官未曾主張，則移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因子，並具體審酌之。是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有累犯加重之適用，亦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認本案無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惟仍得由本院依
02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03 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加以評價，併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不再
05 予以重複評價外，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
06 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07 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仍於飲
08 用酒類後，未待酒精退去，即貪圖本身行動之便利，仍貿然
09 駕駛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因而肇事致其他用
10 路人受傷（過失傷害未據告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
1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
12 程度，目前從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林龍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鄭鈺儒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04號

18 被 告 葉金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金成自民國113年11月3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25 止，在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威士忌約2
26 00毫升，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7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4)日上午6時30分
28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嗣於翌
29 (4)日上午7時20分許，於桃園市中壢區文中路2段與吉林北
30 路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
31 不慎與趙鴻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

01 撞（過失傷害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翌(4)
02 日上午7時33分許，對葉金成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3 升0.55毫克。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金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趙鴻年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
0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在
11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劉育瑄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陳浩正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